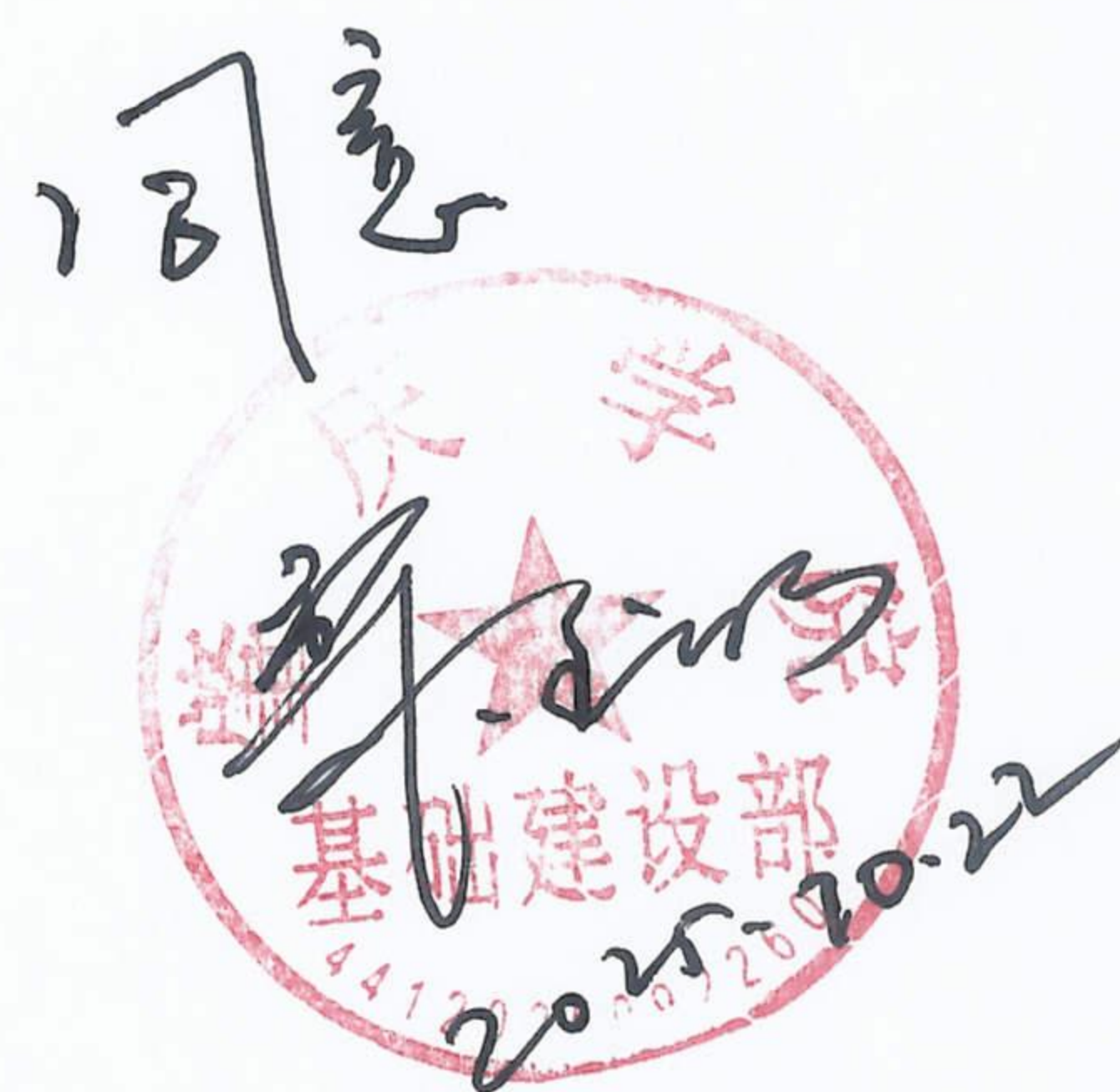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肇庆学院
2. 项目名称：翰墨池及周边 8.4 山洪灾后修复工程（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3. 项目地点：肇庆学院主校区
4. 项目概况：编制翰墨池及周边 8.4 山洪灾后修复工程的预算和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结算审核
5. 招标内容：翰墨池及周边 8.4 山洪灾后修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服务和工程项目相关费用的结算审核服务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经营范围须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业务。

三、项目承包方式

中标单位为翰墨池及周边 8.4 山洪灾后修复工程的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的服务单位，不允许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和违法分包。

四、项目技术、质量及工期

1. 中标单位应根据工程的相关资料去编制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最终要求提交满足施工招标的预算造价咨询文件。

2. 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依据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等，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结算材料进行审核，并编制结算审核报告。

3. 服务期：

（1）预算编制

合同签订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

（2）结算审核

在委托方交付合同、竣工图、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过程文件等结算资料后，

中标单位在 10 个日历天内必须出具工程施工结算审核报告初稿（现场调查、双方核对时间除外），在甲方认可审核结果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审核报告。

五、项目费用招标控制价

该项目总建安费估算为 332.64 万元，预算编制费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约为 1.43 万元，结算审核费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约为 1.38 万元，合计约为 2.81 万元（下浮 20%后为 2.25 万元），故该项目以 22500.00 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合同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费用结算及支付

1. 该项目不设预付款。

2. 预算编制部分：中标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预算编制成果，以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计算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该项目的最终结算费用，经审核后一次性支付，中标单位需向委托单位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结算审核部分：中标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正式审核报告，以工程相关项目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之和为计算基数，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计算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该项目的最终结算费用，经审核后一次性支付，中标单位需向委托单位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